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肅貪案例	約僱公墓管理員涉嫌違背職務收賄
廉政案例	天上掉下來的錢
機密維護	辦理接見登記洩漏收容人個資案
安全維護	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
反毒宣導	反毒六大招
消費者保護	巴拉刈為劇毒農藥，勿信可預防或治療登革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i 幸福--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檢舉獎金最高 1000 萬元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2019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訂於108年8月7日在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舉辦，歡迎各界共襄盛舉！

- 報名期間：108年7月4日至7月26日
- 會議資訊及報名網址：<http://qr.angle.tw/eyh>
- 本活動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歡迎踴躍報名。

資料來源：廉政署

The 2019 Seminar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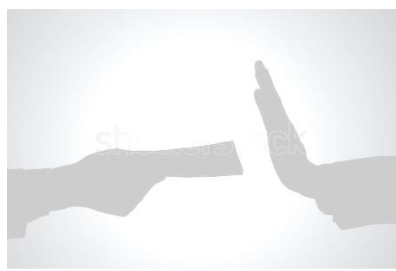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專題學術研討會

會議時間	108年8月7日(星期三)
地點	國家圖書館3F 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
指導單位	 法務部
主辦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
執行單位	 元照出版公司

## 約僱公墓管理員涉嫌違背職務收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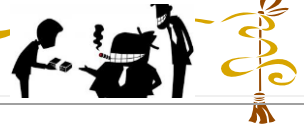
王○○自民國95年3月2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係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公墓管理員，負責受理轄屬民眾公墓使用申請、公墓管理與收費等相關業務，其明知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白河區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設施」之規定，應依墓基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公墓使用費，亦明知公墓管理員須督導民眾造墓，以確保單棺之施做墓基面積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面積16平方公尺(即4.84坪)，及不得建造壽城等規定，如發現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而民間風水師楊○○於103年至104年間，因受相關民眾委任，處理墓基、壽城之選定及建造等業務，其中部分墓基因實際建造面積超過法定最大面積16平方公尺而違規，部分則係違規建造壽城而無法提出公墓使用申請，楊○○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王○○則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3年至104年間，在臺南市白河區等地，由楊○○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 13,600元賄款予王○○收受。王○○於收受賄款後，果於審核民眾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時，在臺南市白河區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書審核事項中，逕予對前開墓基面積超過16平方公尺之坪數不實填載為4.8坪及16平方公尺，而後未依前開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按實際墓基面積核實計算公墓使用費，以致該等民眾僅需繳納使用墓基面積16平方公尺之最低額度使用費18,000元，另對於違規建造之壽城等建物，則消極不予查報等違背職務之行為。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



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 天上掉下來的錢

#### 【案情摘要】

A 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及刑法第 270 條、第 268 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等罪嫌，於該案偵辦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 A 除投資 200 萬元於 B 經營之賭場外，另檢察官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時，尚在其辦公室旁之臥房床底下，搜獲 30 萬元及 1 萬元美金現金，並於衣櫥上方搜獲 40 萬元現金等款項，均屬來源不明之財產，且於檢察官偵辦期間命 A 就上開來源可疑之不明財產提出說明，A 針對個別款項之來源，前後供述反覆且說明不實，更有要求同案被告 C 向檢察官為不實證述，另與 D 密謀串證，企圖提出不實證據，藉以合理化上開來源不明款項。

#### 【所犯法條】

A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檢察官偵查中命 A 就前揭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前後供述反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要求同案被告 C 向檢察官為不實證述，另與 D 密謀串證，企圖提出不實證據等說明不實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罪」。





## 機密維護

### 辦理接見登記時向接見人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案例

#### 1、 案情概述：

某監獄科員甲辦理登記接見時，對辦理接見之收容人乙的女友，告知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乙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嗣後，該監獄為穩定收容人乙的情緒，乃准許其再打電話與女友溝通。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其中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其他如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均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在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下，科員甲將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告知接見人，涉嫌侵犯收容人隱私，違背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實有違失，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 2、 研析：

##### (1) 職員保密意識薄弱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然戒護人員未落實保密作為，隨意將機敏資料透漏予他人，影響當事人權益。

##### (2) 未落實機敏資料之控管措施

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

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管理人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 3、興革建議：

#### (1)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法務部建置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係供承辦人員於公務處理時，查詢所需資料之入口環境，可應用於案件偵辦、司法審判、犯罪調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強制執行等業務，以節省公文處理之相關人力、經費，大幅提升公務執行效率。然而，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乃一體兩面，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 (2)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資料來源：矯正署



### 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

#### (一) 案情概述

某監獄收容人甲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自新收入監即因病於鄰近醫院之負壓病房住院。某日，收容人甲破壞連鎖與病床橫桿交接處後，開啟醫院走廊後方未上鎖之消防門，經由樓梯前往一樓此時戒護人員發現收容人甲意圖脫逃，速至一樓攔截，並即時請求警方協助逮捕，不久即於醫院急診室旁擒獲該收容人，全案業經移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 原因分析

##### 1、病房安全設施及通訊設備不足

醫療院所之開放性病房，無法提供監所收容人外醫之專屬病房及戒護用病床等安全設備（例如加裝鐵窗、鐵門及聯絡專線），增加脫逃風險；此外，倘戒護人員需步出病房以電話或無線電回報，極易形成戒護死角。

##### 2、戒護人員缺乏戒護經驗及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與立即發現異常情形，於執勤或交接班時，亦未詳加檢查戒具是否適用，或施用戒具後有無脫落、鬆動等現象，致生脫逃事件。

#### (三) 興革建議

##### 1、強化硬體設施注意操作維護

施用戒具應確實注意及隨時檢查，以防萬一，並應逐年汰換老舊及不良戒具；另病房適時加裝鐵窗等防逃設施，並增設查勤回報系統，加強監所與醫院間之通報聯繫，同時消除因聯繫不易所生之戒護缺口。

##### 2、深化教育訓練，杜絕不良風紀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並經常調整勤務，避免發生勤務鬆懈、接受家屬餽贈與招待或代收保管金等情事。另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灌輸戒護勤務要領及應遵守之勤務規定事項如遇案情複雜、另案或長刑期之收容人，更應提高警覺，於外醫時確實掌握該收容人基本資料，加強戒護。

### 3、落實戒護管理加強勤務查察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情緒及動態，避免脫離戒護視線，並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情、療程及親友探視情形，遇有特殊狀況，隨時報告機關首長各矯正機關並應指派督勤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醫院查察，戒護業務主管亦應指派副班或休班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等人員，每日利用備勤或休班時前往醫院查勤，以提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

資料來源：矯正署



# 反毒宣導



## 反毒六大招

第一招：表明態度，堅持拒絕。



第四招：自我解嘲，幽默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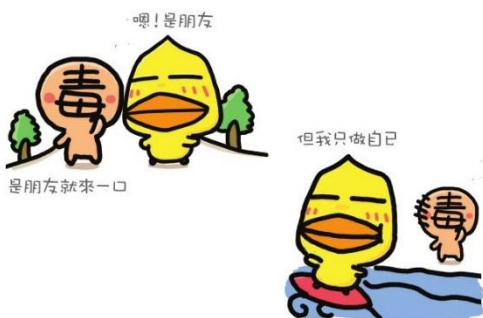
第二招：道德勸說，回頭是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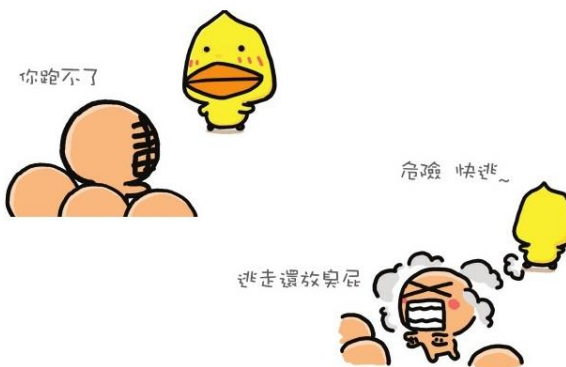
第五招：轉換話題，移開注意。



第三招：肯定友誼，但做自己。



第六招：逃之夭夭，走為上策。



資料來源：法務部

### 巴拉刈為劇毒農藥，勿信可預防或治療登革熱

針對近期有民眾於媒體表示，「登革熱患者最低只要口服三西西的巴拉刈，數小時內便可將病媒蚊叮咬的機率下降至趨近於零，且患者因登革熱死亡的機率也會大幅下降...」。疾病管制署今（28）日嚴正駁斥，巴拉刈為劇毒農藥，請民眾勿信可預防或治療登革熱。針對該民眾之錯誤言論，疾管署除強烈予以譴責外，將研究其法律責任後辦理。

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楊振昌主任指出，巴拉刈於農藥管理分類屬劇毒農藥，對於人體也具有急性與長期性的毒害，現今已有許多研究證實，食入少量或稀釋巴拉刈溶液，可能導致嚴重口腔潰瘍、腎衰竭、肝功能不全、組織缺氧，嚴重時甚至導致呼吸衰竭死亡。此外，巴拉刈至今並無有效的解毒劑，致死率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疾管署表示，登革熱目前並無特效藥物可治療或預防，治療主要是採行支持性療法，患者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通常在感染後2週左右可自行痊癒。而患者在發病後5天內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建議防蚊措施包括：家中裝設紗窗紗門、穿著淺色長袖衣褲、睡覺時掛蚊帳、使用捕蚊燈或電蚊拍、必要時塗抹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或派卡瑞丁（picaridin）成份的防蚊藥劑，及生病期間儘量在家休息，以減少被斑蚊叮咬及傳播登革熱的機會。

疾管署重申，該民眾因個人立場發表言論已涉及不實防疫訊息，且可能造成社會大眾誤信而服用，危害自身或他人健康。提醒民眾透過媒體發表個人言論均應審慎而行，以免觸法。如有登革熱防治相關疑問，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0800-001922）洽詢。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